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积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提案 14、提案 15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7”，投票简称为“洽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积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3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15,50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391.38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4 名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陈冬梅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市场价	5,000.00	296.18	3,019.66
	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酒类产品贸易	市场价	5,000.00	498.84	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2,000.00	48.64	1,382.98
	小计			12,000.00	843.66	4,402.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等	市场价	2,500.00	48.03	842.73
	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等	市场价	500.00	4.55	12.0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500.00	62.74	133.92
	小计			3,500.00	115.32	988.74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3,019.66	5,000.00	0.61%	-39.61%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植物蛋白饮料等	1,016.73	3,000.00	0.21%	-66.1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366.25	2,000.00	0.07%	-81.69%	
	小计		4402.64	10,000.00	0.89%	-55.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瓜子原料等	842.73	2,600.00	0.12%	-67.59%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28.63	1,000.00	0.00%	-97.1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117.38	500.00	0.02%	-76.52%	
	小计		988.74	4,100.00	0.14%	-75.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植享家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进行业务的调整，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经发 ；

3、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

4、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北莲花路东总部办公楼 2 幢 2 楼 201-203 室；

5、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除粮、油、棉、种子）；苗木的培育、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620.25 万元，净资产 7,457.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1,977.06 万元，净利润 -477.11 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联营的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 70%，本公司持股占比 3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经核查，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余小兵；

3、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街道复兴酒业园区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689.69 万元，净资产 46,020.8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0.74 万元，净利润 -1,476.77 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经核查，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3、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铜、铝、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32,270.95 万元，净资产 1,046,271.55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509,263.49 万元，净利润 49,544.92 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股下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经核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鉴于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可转债融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8,84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 1,4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516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黑发改外资[2009]526 号	27,539.50
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巴发改服务字[2008]630 号	9,262.07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5 号	12,204.60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市发改核[2008]344 号	2,998.73
合　计			52,004.90

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1,064.20 万元人民币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980 万元人民币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892 万元人民币投资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3、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36.59 万元人民币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 2013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41.26 万元人民币改造公司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5、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6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60% 股权，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江苏洽康项目的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将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8,6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洽康食品 75%股权给合肥华泰，出售 25%股权给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9,000.00 万元，全部回款至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6、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518.85 万元收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14,607.15 万元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0,081.36 万元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项目；

7、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7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50 万美元追加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该笔资金尚未开展实质使用，暂存于总部超募资金账户；

8、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558 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制子公司安徽贝特 25%股权、重庆洽洽 25%股权；

9、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度为 35,723.60 万元，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该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新增的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083.0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73.20 万元。

（二）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	59,517.50	49,000.00
2	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35,838.00	26,000.00
3	长沙洽洽食品二期扩建项目	20,715.20	17,000.00
4	洽洽坚果研发和检测中心项目	15,158.78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 计		159,229.48	134,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06.28 万元（含置换金额 2,732.80 元），其中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92.4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7,1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33,150.86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855.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为 110,005.99 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由于部分项目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需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对于 2020 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也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 11 亿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